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进行调整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 别 | 关联人 | 2021年原 预计金额 | 2021年1-11 月实际发生 金额 | 调整金额 | 2021年度 调整后实际 计金额 | 调整原因 |
|------------------------|------|----------------|--------------------------|-----------|------------------------|--|
| 接受关联方 提供的燃气 供应服务 | 嘉兴燃气 | 20,000.00 | 32,626.68 | 15,000.00 | 35,000.00 | 因天然气价 格上涨，以 及公司对天 然气需求量 的增加。 |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定的数据为准。

三、关联方介绍

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4.45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连清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毕汇广场3幢五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储存、运输、灌装；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开发、设计、施工、安装；天然气及液化气的相关配件的销售。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松强先生、徐华女士合计持有25.42%股份，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76%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嘉兴燃气总资产17.15亿元，净资产7.54亿元，营业收入12.74亿元，净利润0.93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担任嘉兴燃气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10.1.6规定，嘉兴燃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嘉兴燃气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基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所涉及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标准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燃气在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35,000.00万元》的议案。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调整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嘉兴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嘉兴燃气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调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莱特调整与嘉兴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与嘉兴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周琦

胡伊苹

胡伊苹

